# 长沙市望城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办事指南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本区城镇户籍一般申请人

1、户口：家庭成员中至少1人取得本区城镇户籍3年或办理居住证连续居住本区2年再落户1年以上，军队转业退役人员不受落户时间限制；

　　2、收入：符合长沙市城镇住房保障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标准（有低保领取证可直接认定）；

3、住房：本区无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无门面、办公等经营服务用房，未承租公有住房，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政策。

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履行离婚协议析产等住房转让行为不属于无自有住房;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造成事实无房的，可不受2年限制。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全日制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未满5年（从毕业的次月起算）；

　　2、本区就业且申请之日前已连续缴纳1年以上（含）的社会保险，非本区户籍的，持有效居住证。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满1年，申请之日前已连续缴纳1年以上（含）的社会保险，持有效居住证；

2、符合长沙市城镇住房保障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标准，本区无自有住房，未承租公有住房。

（四）棚户区、片区改造等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房屋被征收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本区户籍，被征收房屋外本区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以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日为准），符合长沙市城镇住房保障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标准。

2、征收补偿款项低于45万元，（根据长沙市标准实时调整）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的除外。

房屋被征收关系人，须落户3年以上且在征收决定公告前已迁入并居住在征收房屋内，其他同本区户籍居民家庭条件。

二、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一）本区城镇户籍一般申请人

1、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3、收入认定证明（民政社会救助中心出具，有低保领取证可直接认定）

4、无房证明

5、婚姻情况证明材料

5、房屋租赁合同（申请租赁补贴需要提供）

　　6、审核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大中专院校的毕业证书

　　2、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3、申请人为非本区户籍的，应提供本区有效居住证

　　4、审核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外来务工人员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2、申请人为非本区户籍的，应提供本区有效居住证

3、审核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社区受理、初审→街道审核和公示→区住保中心审批和公示

四、申请受理地点和机构

本区户籍：户籍所在地社区窗口

非本区户籍：工作所在地社区窗口

五、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夏季（7月1日-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工作日，冬季（10月1日-次年6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咨询电话：0731-88069818 监督投诉电话：0731-12345
2.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申请地 | 望城区 街道（镇） 社区（村） | |
| 编 号 |  | 编号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填写 |
| 保障方式 |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配偶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印制

特 别 告 知

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所填表格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发现有虚报、漏报、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都将被终止资格申请或取消保障资格，造成的损失与后果由申请人承担，且全体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能再申请住房保障。

表格请用蓝黑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除表格填写说明可不填的外，均应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没有的填“无”。未按要求填写、填写不实或内容矛盾或与提供资料不符的，都将对住房保障资格的及时取得造成影响。

所附资料需提交原件核对，请使用A4纸复印。

承 诺 书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知晓所申请的住房保障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如实填写申请表，提供真实申请材料，如有虚假材料或虚报、漏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住房保障，自愿接受住房保障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退还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或腾退保障性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等，5年内不再申请住房保障。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及其他部门，向相关部门（单位）收集、比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与住房保障有关的信息资料，并予以公示。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接受住房保障资格的动态管理，同意在申请、轮候及享受住房保障期间，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住房、资产以及户籍、婚姻等在情况变化的30日内如实向提出申请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申报，接受情况变化后的审核决定。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愿意承担违反承诺与声明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一致认可申请人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的签名。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一、申请保障方式（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申请住房保障方式 |  | 曾取得住房保障资格或正在享受的住房保障 |  |
| **说明：**“申请住房保障方式”：填写非定向公租房、租赁补贴；“曾取得住房保障资格”：指取得经适房、经适货补、棚改安置补贴保障资格但未购房；“正在享受的住房保障”：指正在享受非定向公租房、租赁补贴。 | | | |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所在地 | | |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 |
| 申请人（家庭）类别 | | | □本区城镇户籍一般申请人 □棚户区、片区改造等市级以上重点工程（□被征收房屋产权 □公房合法承租人 □被征收房屋关系人）  □新就业无房职工 □外来务工人员 |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 |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离异、丧偶或多次婚姻的原配偶情况 | | | | |
| 姓名 | 与申请（共同申请）人关系 | | 身份证号码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申请人（家庭）类别”：在选项内打√，仅能选一项，如申请人（家庭）属于棚户区、片区改造等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则还需选择‘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公房合法承租人’、‘被征收房屋关系人’其中一项。2、“与申请人关系”：按顺序填写申请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3、“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初婚、复婚、再婚）、离婚、丧偶等。4、“与申请（共同申请）人关系”：填写前妻、前夫。5、“情况说明”：填写离婚或丧偶及时间。 | | | |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申报（由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情况 | □低保 □低收入 □中等偏下收入 □棚户区改造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申请当月的前12个月） | | | | | 总收入 | | 元 | | | | | 人均月收入 | | 元 |
| 住房（房产）情况 | 现居住地及家庭  拥有住房地址 | | | | | 建筑  面积 | | 住房类别 | | | | | | | 产权人或  出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房情况 | 产权人 | |  | | 身份  证号 | |  | | | | | 产权证号 | | |  |
| 建筑  面积 | |  | | 月租金 | | 元 | | 起止  时间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资产情况 | 车辆 | 车牌号 | | 品牌及型号 | | | 购置时间 | | | 工商登记 | 工商登记号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情况 | □孤寡 □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人 □二级以上残疾 □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 □重点优抚对象  □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  □服兵役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居住危房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收入情况”：低保户可不填上年度可支配收入栏；如申请人属于棚户区、片区改造等市级以上重点工程“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公房合法承租人”，申请棚户区改造安置补贴，则不需要认定收入情况，请勾选棚户区改造选项。2、“房产（住房）情况”：填写实际居住地住房、承租住房和拥有住房情况，“住房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私有住房、与父母（子女）同住 、借住亲友住房、租住直管公房、租住单位公房、承租市场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住房、非住宅用房、其它；其中的保障性住房仅指公共租赁（廉租房）住房，非住宅用房是指店面、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其它是指未办理产权证的城乡自建房。3、“租房情况”、“资产情况”、“工商登记”：如无信息，则需用“/”划掉。 | | | | | | | | | | | | | | | |

四、街道办事处公示与审核意见

|  |  |
| --- | --- |
| 公示  情况 | 1、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公示结果：（ ）无异议，公示通过；  （ ）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公示通过。  （ ）有异议，经核实异议成立，公示未通过。 |
| 审核  意见 |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  1、申请人（家庭）类别：该户系 □本区城市户籍 □棚户区、片区改造等市级以上重点工程被征收户：（□被征收房屋产权人 □公房合法承租人 □被征收房屋关系人） □新就业无房职工 □外来务工人员  2、户籍情况：家庭人口 人，本区户籍 人，非本区户籍 人  3、收入情况：家庭属 □低保 □低收入 □中等偏下收入 □棚户区改造  4、住房情况：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属住房 □困难户 □无房户  实际居住地住房地址：  5、未承租公房  6、特殊情况：  7、其它情况：  该户申请长沙市望城区 保障，应提供材料社区（村）已收取复印件并查验原件，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家庭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实，上述情况属实，同意该户的住房保障申请。  社区审查人： 街镇审核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  |  |
| --- | --- |
| 审批  意见 | 该户申请人（家庭）类别是 ，家庭人口 人，系 家庭，是住房 户，申报材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规范。根据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结合申请人（家庭）的基本情况，经审核，同意该户申请我区 保障。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提交资料清单： | | | |
| 资料名称 | | 页 数 | 备 注 |
| 申请人及成员身份证 复印件 | |  |  |
| 申请人及成员户口簿 复印件 | |  |  |
| 申请人及成员收入证明 原件 | |  |  |
| 申请人及成员无房证明 原件 | |  |  |
| （如需）申请人居住证 复印件 | |  |  |
| （如需）申请人毕业证 复印件 | |  |  |
| （如需）离婚协议/判决书 复印件 | |  |  |
| （如需）劳动合同/单位工作证明 复印件 | |  |  |
| （如需）申请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原件 | |  |  |
| （如需）房屋租赁合同 复印件 | |  |  |
| 其它材料 | |  |  |
| （盖 章）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